

竹南鎮、頭份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聯合審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竹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

參、主 持 人：方主任委員進興及羅主任委員雪珠共同主持

紀錄：江佳蓉

肆、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本次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陸、決 議：詳如後附。

柒、散 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1 案	所屬鄉鎮市： 竹南鎮、頭份市	日期：110 年 3 月 24 日
案由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p>一、本案辦理歷程說明</p> <p>1. 都市計畫歷次變更說明</p> <p>竹南頭份都市計畫於民國 61 年 6 月發布實施，民國 74 年、87 年分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80 年辦理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另為引導計畫區朝向健全合理之發展，並提高法定計畫圖精度，提升計畫執行效率，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7 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並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及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其後共計辦理 5 案通盤檢討再提會、5 案個案變更及 1 案專案通盤檢討。</p> <p>2. 規劃前公告徵求意見</p> <p>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起 30 天，後配合「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更正公告徵求意見自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起 45 天，並於 107 年 2 月 8 日、9 日辦理座談會。</p> <p>3. 人陳案件數</p> <p>本案於規劃前接獲 37 件人民陳情意見，公告徵求意見後截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止接獲 69 件人民陳情意見。</p> <p>二、計畫範圍</p> <p>本計畫區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及頭份市，範圍大致為國道 1 號、台 61 西濱快速公路、中港溪以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所圍之區域，行政區域屬竹南鎮之竹南、照南、正南、新南、大厝、開元、中港、中華、佳興、聖福等里全部，龍鳳、營盤、中英、中美、海口、港墘、天文、竹興、山佳、龍山、大埔等里部份面積約 1,026.8104 公頃，屬頭份市之信義、和平、民族、蘆竹、田寮、東庄、忠孝、蟠桃、後庄、山下、民生、民權、合興、成功、自強、建國等里全部及上埔、土牛、頭份、仁愛、興隆、文化里部份面積約 1,200.5265 公頃，總計計畫面積約 2,227.3369 公頃。</p> <p>三、變更都市計畫機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委託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1 案	所屬鄉鎮市： 竹南鎮、頭份市	日期：110 年 3 月 24 日
	<p>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p> <p>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p>		
委員會議決	<p>本案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相關資料，併同變更內容及人民陳情意見提下次會議續審。</p> <p>一、有關計畫人口之調整，請補充計畫人口推估方式及相關數據，提下次會議討論。</p> <p>二、考量頭份市往竹科竹南基地方向道路，特別是在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問題嚴重，建議評估增設聯絡道路。</p> <p>三、考量本計畫區緊鄰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及頭份交流道特定區，為同一發展地區，建議上述三處都市計畫後續可整併為同一計畫區。</p> <p>四、考量變更原則之一致性，變更案第5案調整為廣場用地一案，建議可參考第17案研議變更為道路用地之可行性。</p> <p>五、變更案第17案4M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是否有停車面前道路不足6M之問題，建議再行評估。</p> <p>六、變更案第21案截角變更面積較小，建議是否得採免予回饋方式辦理請再行評估。</p> <p>七、文小十七(永貞國小)南側綠地用地現況為道路使用，建議評估是否變更為道路用地。</p> <p>八、有關配合各私有地現況變更之內容，建議應再檢核其是否涉及已取得公有地範圍。</p>		